

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恶性肿瘤，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特定恶性肿瘤发生的医学必需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约定给付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
- （3）每次处方仅限治疗初次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
- （4）该药品须在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详见附录）中列明的药品。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的实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1）药品清单中列明的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外药品：本公司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2）药品清单中列明的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内药品：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条款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时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扣除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条款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时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6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实际药品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以上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主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主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特定恶性肿瘤之日起1年为限。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主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需治疗或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酗酒和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5）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 被保险人未书面告知的、在本主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确诊的疾病，或本主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7) 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8)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9)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10)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1)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2.5 保险金计算方法”、“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30 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 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了“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0,000	87